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3116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3 月 17 日在網路（網址：xxxxx）刊登「……陳○○（○○）老師 - 另類醫學 - 免吃藥 - 專治憂鬱症 躁鬱症 幻想症 精神分裂症 另類醫學研究中心 醫師外的醫生……陳○○（○○）老師，英文名叫○○……免除針藥之痛，或繁複儀器偵測，此醫療並非靈療，乃是由陳○○老師所新發明醫療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段○○號○○樓之○○（捷運西門 2 號出口）……。」等詞句之醫療廣告。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25 日至現場稽查；於 99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刊登者為訴願人，其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3116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主旨：所

詢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規定『暗示』、『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說明：……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為訴願人兒子陳○○出於孝心所設計製作，內容僅係針對訴願人個人介紹之私人網站，並無支付任何廣告費用，非商業廣告，更非醫療廣告；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無發現任何招牌、廣告、文字或任何醫療設備等與醫療有關係之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陳○○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係其兒子陳○○所設計製作，內容為個人介紹之私人網站，並無支付任何廣告費用，非醫療廣告；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無發現任何醫療設備等與醫療有關係之處云云。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該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內容明顯影射醫療業務，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自屬醫療廣告；至訴願人是否支付廣告費用，與認定是否為醫療廣告無涉。又依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陳○○之調查紀錄表載以：「……調查情形：……答：案內網址之內容確實是我們所刊登，

陳○○是我父親.....與父親（陳○○）討論並經過他同意後，由父親（陳○○）提供刊登內容的資料，我負責幫他做網頁設計.....。

」且本件網址亦以訴願人英文名稱為名，是訴願人為爭廣告之刊登行為人，應可認定。準此，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自應受罰，尚難以稽查現場未發現醫療設備等違規情事，冀邀免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